

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

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的通知

各市场主体、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省发改委、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联合印发《关于青海省工程项目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规定的通知》（青发改法规〔2023〕93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将于2024年2月1日起执行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2月1日起，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的条件选派合格的招标人代表持“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”参与评标工作。未被出具“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”的人员不得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区参与评标工作。

二、招标人代表进入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评标工作需提交《通知》所附并填写完整正确和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“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”备查，并提交复印件一份存档。

三、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认真查验招标人代表持有的“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”，并将复印件作为资料留存。应当拒绝未持

合格“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”的人员进场参与评标工作。

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
2024年1月8日

